疑禮問解 一

疑禮問解序

疑禮問解者沙溪金先生之所纂述而胤子士剛氏校讎成編者也夫士之處身行事無斯須不由於禮然而天秩廣大古今禮制不可悉究自聖人以下疑必有問問必有記以至後世莫不皆然既已著之爲經又復疏而爲傳繼往開來之業於是大備惟我箕封禮教有素逮于　盛朝益加敦尚彬彬郁郁蔚然可觀而專門之學亦頗罕見至於臨事講行之際率多疑惧間有聽見塗說不免汰哉之誚先生爲是之病凡於平日門人朋友往復答問輒博攷前代禮書旁採諸家講說其所致

詳尤在於急遽嚴蒲之地彙分品別各以類從以便繙
閱使人心有所疑事有可質不待聚訟一開卷而渙然
氷釋有若明師益友近在左右面論而口誦之雖窮鄕
獨學擧無固陋未達之患記曰治國而無禮譬如終夜
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先生此書有功於後人豈
翅幽室之燭而已也雖然作而無述亦不能傳於後
世此古人所以繼述之爲重也如士剛氏眞可謂能子
也已歲舍丙戌十月日安東金尚憲序此書分類是後來所爲序中彙分品別各以類從八字欲往復修潤而未及焉

疑禮問解凡例

一問答諸條語繁無序語多重出茲敢去其煩複彙
分類聚依家禮次第列為題目以便觀覽

一變禮多端或有家禮之所無者則別為題目以附
於各條

一此書一以答辭為主故所引經傳諸說皆低一字
使不相混

一引證諸說皆取其書名與篇目或於其下有所論
辨者則以按字別之而分註焉

一問者皆記其人或忘其姓名則闕之

疑禮問解目錄

○卷之一
○家禮圖　服制圖爲出繼子降服期
服制圖誤處　髮制之誤
神主皇顯字義　韜藉
韜制　韜藉紫緋之義
○附註　附註編入
○通禮　祠堂　殿屋厦屋之制
後寢　○四龕奉主
前後室配祭 見下前後妻合祭條　庶人亦祭及高祖

〇宗法 七十老而傳

長子無後次子之子傳重 立後者亦聞官

立後後已生子

長子繼後則次子不貳奉祀

兄亡弟及後兄妻立後 獨子爲大宗後

次孫承重死後嫡孫妻及次孫妻皆立後

歸宗 良妾子奉祀

本生親稱號 〇班祔

承重長子無後班祔 班祔分排

祔位坐次 姪之父自立祠堂

三殤立主見下殤喪條　殤喪虞後班祔見下殤喪條

三殤之祭

本生親神主無主祭者姑祔於祖廟

○附別室藏主

祭三代家玄孫承重而高祖母在則別室祭高祖

無後姑姊妹神主祭之別室

妾母祭所及稱號

○晨謁

主人不在餘人不可獨行晨謁

○出入必告

贍禮唱喏

○參

重行序立

出主　儀節。四拜。
先降後參先參後降之別　襴衫
帽子　假髻　特髻
○俗節　四節墓祭並參家廟
生辰　○有事則告
贈職宜後書　焚黃
告事或不用祝　孝玄字義
○祠堂火　家廟焚改神主
○遞遷
最長房之子雖親未盡當遷於次長房

最長房當改題祧主
最長房不能奉祧主則宗子仍安於別室
宗子死亡後叔父奉祀則祧主當還奉於祠堂
最長房祭祧主時親盡宗子位次
最長房之義　庶孽爲最長房
○附不遷之位
親盡祖封勳不遷高祖當遷
始封勳者不遷次勳當遷　遞代不遷位稱號
○深衣制度　深衣之制
衰裳之制　幅巾

○居家雜儀
敎之自名
妻父母稱號及自稱
○冠禮
冠
士冠禮
三加冠服
字冠者
醮醴之異
將冠遇喪見下聞喪條
○笄
許嫁
○昏禮
男女嫁娶
婚書式
納徵
幣制
交拜
巹字義
壻往婦家見婦
贄幣

成婚久後廟見　舅姑沒後廟見
婿見婦之父母有幣　將婚遇喪見下開喪禮
○喪禮　喪禮當遵用朱子遺命
○初終　復衣
復衣不用於襲歛　復衣置靈座
○主婦　主婦稱謂
○易服　齊衰去冠
被髮　○治棺
喪具預備　○沐浴
沐浴水　○襲

褁肚勒帛之制　襲衣右衽見下小斂圖
襲用綱巾行縢　幅巾之制見上深衣圖
女喪用掩　襲用深衣兼用公服
握手　握手四繫之非
○卷之二
○喪禮　襲　冒制
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襲斂先後
服中死者襲斂用吉　始死奠用脯醢
襲小斂奠家禮儀禮異同　奠于尸東
○飯含　飯含

含錢　飯含時主人猶被髮

○銘旌　家禮銘旌條註誤字

銘旌尺度　大夫士之辨

婦人銘旌稱孺從夫實職　庶孼婦人銘旌稱孺

立銘旌并圖　○親厚入哭

主人未變服吊者不須變服及主人出見尊者

○小斂　絞布連幅

左衽不紐　小斂未結絞

小斂變服　白巾布

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

婦人髽斬衰以麻齊衰用布
婦人簪　布頭巾
括髮之制及齊斬括免之辨
環絰　襲絰在小斂後
還遷尸牀　小斂後主人始就阼階下
小斂訖謝賓　小斂奠主人不拜之疑
代哭　○大斂
棺中用褥席　棺中大斂非古
始死所覆之衾至大斂用之
大斂襲服　大斂後謝賓見上小斂條

大斂後設靈座故處　成殯或淺或塗
殯後主人位以北爲上　靈牀東首之非
殯廳長燈非禮　○殤喪
三殤治喪之禮　○成服
大斂雖過時不可即日成服
喪布連幅　凡衰外削幅
斬衰中衣緝邊　冠梁作㡇
首絰　斬衰首腰絰寸數等差
斬齊首絰左右本之辨　首絰不結纓之非
腰絰散垂之制　絞帶之制

綴衽斬齊之異　負版辟領衰揚儀之非

期以下衰不裁闊中之非

苴杖六節之非　○杖　婦人服制

童子服制　童子無首絰

衰服不補不改

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成服先後

喪服之位以輕重爲次　五服相吊儀

○斬衰　斬衰三年

妾爲君之父母　練後始爲其後者稅服

庶子爲長子不服三年　父在爲長子不服三年

爲長子不服三年有四種 以上三條合爲一問

喪服圖式祖爲嫡孫三年之誤

爲所後曾高祖承重服

承重孫妻爲祖父母服及玄孫承重孫妻若曾孫妻服

失君父不知死亡服

嫡孫在喪無後而亡庶孫代服

○齊衰

妻爲夫之繼母嫡母養母慈母從夫服

母爲嫡子無壓降　收養子服

族屬雖有恩義不可加服　○附並有喪

並有君父喪

父母偕喪異几筵持重服

父喪中母死及母喪中父死服

父喪未葬以斬衰行事母殯

父母喪偕在道先父下棺先母 見下發引及窆條

父喪中祖父母死代服

祖喪中父死代服

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襲斂先後 見上襲斂條

並有祖父母及父母喪成服先後 見上成服條

嫡孫祖母喪中母亡持服及稱號

並有喪前喪大祥當服其服而行祭 見下大祥條

父喪未畢不可行祖母禫及吉祭 見下禫及吉祭條

並有喪前喪之禫過時不祭 見下禫條
父死喪中嫡孫承重改題主宜在喪畢後
○杖期
父在為母三年家禮曰時王制
父在為母當從古禮服期
父在為母期揚儀與家禮異
父在母喪練制與期服向别 見下小祥條
父在母喪禫後當撤几筵 見下大祥條
父在母喪大祥後朝夕上食之非 見下大祥條
心喪書疏式

父在母喪不當行吉祭 見下吉祭條

父在母喪計吉祭之期復常

父在爲出母服周 爲嫁母服

爲父後者爲嫁母出母服及母爲子服

爲父後者爲出母更歸依己者不服

嫁母出母輕重

父在爲慈母杖期猶爲心喪及爲慈母黨無服

父卒爲父後者及諸子爲嫡母繼母改嫁服

爲所後母及祖母見出者不服

○喪禮　不杖期　爲出繼子服

出繼者所生親喪以服爲位次及服盡後參祭哭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税喪已則否 見下税服條

妾孫承重爲其所生祖母無服

女適人者無夫而有女子則不以無子論

無夫與子者爲其父母猶服期

家禮不杖條繼母嫁母之誤字

姊妹既嫁相爲服　遭服而出繼者當遂其服

出後者爲本宗適人者尋降

女君沒後妾爲女君黨及女君爲妾

祖喪期後服色

服中赴擧

服中聞樂

○齊衰三月

爲夫宗子大宗婦服

○大功

大功姑去負版辟領衰

出繼者爲本親適人者再降

出繼者之妻爲夫本親再降

姑爲嫡婦不爲舅後者

女適人父在則爲當爲父後者降

祖父爲次孫承重者服本服

大功廢業

大功以下訃聞

○小功

出母黨及爲人後者本生母黨服

嫁母黨服　　繼母黨服

外親適人不降　　小功稅服見下稅服條

内外兼親者服制當以親者爲先

○緦麻

庶子爲父後者嫡母卒後爲其母

爲人後爲本生外親　　庶子爲父之他妾

爲妻嫡母　　無子庶母

爲夫之曾高祖　　舅之妻

兩妾祖為服　　緦不降之誤

服制輕重之辨　　○附童子服

童子為長者遞減報服　　○殤服

殤服遞降　　凡殤計年以月

生來三月之殤　　適長殤與他殤同

冠笄嫁娶不為殤 以上四條合為一問

○附稅服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降而在緦小功者稅　　稅服全服月數

○附變除　　除服月數從始死日計

○心喪 爲師

朋友服

○朝夕哭

朝夕哭不拜

○奠

祭奠且哭且拜

望奠與朔有差

俗節上食後別設時食

三年內殷奠無祭降

○上食

禮無夏日三上食

上食終三年

兄弟無後服內不宜撤几筵

父母喪中子死則成服前廢朔夕上食

○吊

吊當立哭

主人未變服弔者不變服 凡上親厚入哭拜

內外喪弔哭 婦人喪弔而不哭

不知死則不哭 畏壓溺不可一槩不弔

受弔之節及弔變禮 朋友分厚練後弔哭

旣除喪而受弔

不相識者來見亦爲弔慰則不哭

○聞喪

家禮聞喪未行條脫成服二字

聞外喪 無服爲位

冠婚祭遇喪 ○奔喪

奔喪者墓遠則不必過家先之墓

小功以下奔喪主人已成服則四日成服

○治葬　　祠后土

后土改稱　　祠后土執事東上

祠后土焚香　　祔先墓祝辭

下帳　　筲數及五穀名

翣用周天　　○作主

大夫無主　　諡號見上字禮圖[illegible]

塋式樣制之辨　　○遷柩

已除服者服色　　無服之親服色

○朝祖

朝祖時開門無告辭

神不西面

導柩右旋

○祖奠

祖奠無夕奠

柩衣之稱

旁親通用 [illegible]終天

○發引

○窆

朝祖時無踊

奠設如儀

○遷于廳事

方相

祖字之義

柩衣上玄下纁

○遣奠

遣奠無禮

偕喪在道先父下棺先母

隧道之僭

合葬　合葬棺齊頭
前後妻合葬　兆柩兩頭
贈禮　玄纁置柩東旁
○祠后土　土地祝辭
○題主　題主時主人以下位次
無官者神主稱號　婦人行第
婦人神主稱號從夫實職 見上銘旌條
庶孼婦人神主稱號 見上銘旌條
妻喪神主屬稱　妻主夫喪
外祖神主題式　卑幼神主陷中亦書諱

旁題從屬者之左 妻若乳兒奉祀
題主人謝禮 題主奠從俗加設
父母皆亡題主祝自稱 攝主祝辭
題主祝文讀畢懷之 ○成墳
成墳之制 成墳奠
墳墓遇賊見毀 ○附虛葬
虛葬之非 ○附權葬
權葬之非 ○改葬
改葬靈座 改葬朝夕哭奠上食
改葬亦先輕後重 改葬虞祭

改葬爲母亦緦
婦爲舅姑改葬緦女適人者不服
承重者改葬緦　父喪中改葬母告廟
父葬前改葬母重服行奠
父喪葬後改葬母服緦行事
前母繼母出母嫁母改葬服
改葬不與宴樂居外　改葬除服之節
○反哭　反魂
奉主就位櫝之　異居者歸家
○卷之四

○喪禮 虞

虞祭日早晚

父喪遷母合葬先父虞翌日行母虞

渴葬者報虞卒哭必竢三月

尸不必童

倚杖

三年內階下位

虞祭無叅神

虞祭有飯羹

喪中祝主人不稱官

夫祭妻子不讀祝

無執事則自讀祝

虞祭毋不宜亞獻

進茶

告利成

虞祭辭神與時祭不同

○卒哭

玄酒

陳饌左設　虞卒哭告利成之異
〇祔　祔祭宗子告祠堂
祔考並祭祖妣二人　祔祭祝辭
宗子告亡者尊卑稱府君　祖喪中孫死祔祖
主婦喪君自祔　妾母祔祭
祔祭飯饌左設
祔後祭稱孝禫前書疏稱哀
祔祭後布網巾　〇小祥
小祥練服　葛經
三重四股之制　去衰負版辟領

爲母十一月而練者不計閏

夫爲妻亦十一月而練　夫爲妻小祥卜日

將行練祥禫而遇喪

過期不葬者練祥變除之節

服期者練後服色　十一月練服與期服輕重

小祥後上食哭　小祥後未除服者會哭

小祥後晨昏展拜　追服人變除

○大祥　未大祥間假以出謁者

並有喪者前喪大祥服其服而祭

大祥後網巾

繼禰之家祥後新主姑安於祠堂東壁吉祭後就正位

祔母於父則并告祖先

父在母喪祥後撤几筵　禫前書疏稱號 見上祔祭條

喪服不焚埋　大祥後計閏

○禫　禫祭有無

妻喪中父死其子不禫　嫡孫祖喪禫時母亡

所後喪中不可祭本親之禫

父母喪中不可行祖母禫與吉祭

並有喪前喪之禫過時不祭

禫祭服色　禫祭著吉舉哀

禫後着微吉吉祭後純吉　禫後服色及吉祭後復寢
禫後飲酒食肉　○附吉祭
禫在仲月即行吉祭　吉祭改題祝祖先稱謂
告五代祖自稱玄孫　父在母喪不行吉祭
父先亡母喪吉祭　父喪中不行祖母吉祭
埋主　○居喪雜儀
外憂內憂之辨　喪中往哭宗族
喪中往哭異姓　喪中祭祀
喪中祭先之服　○書疏
本生親喪書疏式　○祭禮　時祭

祭用丁亥　齋戒
祭時拘忌　祭四代
支子所得自祭者　茅沙紅絲
果實之品　生時所不食不以祭
祭不用生魚肉　祭用燒酒不用桃與鯉
祭時早晩　設饌式
焚香後再拜　初獻后飯蓋
祭酒　祔位酌獻後於祖先
獻之義　一食九飯之義
家中祭土神　將祭遇喪見上聞喪條

○初祖　初祖先祖設位之異
束茅用紅絲 見上時祭條　○禰
禰祭　禰祭時祭過時
○忌日　忌祭義
忌日在閏月或月晦　忌祭與朔望相値
並祭考妣　忌日變服
忌祭墓祭粢品　並祭祝辭
諱義　忌祭祝辭
逮事祖父母忌
喪中祖先忌祭一獻無侑食

父喪中朔忌用肉

宗子葬前祖先忌祭墓祭支子亦不行

親戚服中祭祀之禮

○墓祭

墓祭之義

墓祭時日

親盡祖墓祭

墓祭服色

墓祭無進饌侑食

墓祭祝辭

三獻後肅俟

諸位祭畢祭土地

土神祭饌

疑禮問解目錄終

疑禮問解卷之一

家禮圖

問五服圖前面下方所論本生父母亦爲之降服不杖期是何意義 黄宗海

答喪服不杖期章可改家禮圖與鄭道可沿革圖皆本此而言

喪服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按疏日注來相報則本生父母之爲之也亦當如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

問服制圖父之姊妹不杖期而嫁則降小功

翣制之誤

姪女亦不杖期而嫁則降大功以報服言之所降輕重不同以尊卑言之尊之為卑何重而卑之為尊反輕此有何義歟 吳正郎允諧

答凡出嫁者只降一等而已家禮圖為姑降二等乃誤也非但此一條為祖姑小功嫁則降緦麻而圖則嫁無為從姊妹大功嫁則降小功而圖則緦麻此數三條當從本文降一等為是圖之誤處此外亦多有之耳

問翣之制如扇而方兩角高云者只是大綱說也其角之圓曲而下有何大疑自其斜銳

神主皇顯字義

而謂之角亦可執之言如許不打緊之事至
以知非作僞作之亦不知兄之爲可也恐駭
俗見姑置之如何申知事湜○申公古摹家禮并解及圖改相訂議
答既曰如扇而方則高廣皆二尺欲使縱橫正方
而只兩角高四寸而已今若圓曲而下自其斜鋭
而謂之角則果可謂方乎要制之定非大段事不
須堅執若以駭俗爲拘則每事從俗乎家禮圖及
五禮儀圖皆爲三角數十年前無甚悉從三角之
制今公所摹改作兩角而何不以駭俗爲拘乎
問主式舊用皇字今用顯字云云皇與顯何

義　李天吉

答通典及丘說可考

通典曰周制諸侯五廟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註鄭云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也○丘瓊山曰皇與顯皆明也其義相通

問韜藉之制不見於家禮本文只見於圖不知可遵用否愚伏謂非程朱之制今見於家禮圖者乃楊氏復所爲也瓊山儀節有不必用之說看來似是此說何如　李天吉

韜制

答家禮大全李堯卿書云考用紫囊姚用緋囊此非韜制而何其制未出溫公書儀云且景任謂家禮圖楊氏復所為此言出於何書楊氏乃朱子門人而神主圖有大德字大德即元成宗年號也鄙意此圖疑元末或 大明人所為也

問韜藉世人所用其制不一或與主身齊或與趺方齊未知何者為得 宋浚吉

答本註既曰式如牟帳頂用薄板云則其制可想並韜趺方為是本註所謂與主身齊者當通趺方所植看藉方闊與櫝內同疊布加厚裹之以帛考

韜藉紫緋之義

紫紕緋

問韜藉考紫紕緋何義 宋浚吉

答集說有所論可考也

馮氏集說曰古人重紫輕緋故有此分今國朝玄黃紫色不可借用韜用紅羅當遵從之又云宋常朝公服一品至三品服紫玉帶四品五品服緋金帶云云○小學註三品應服紫五品應服緋云云 尚紫非古乃唐俗也而先儒用之者姑從時俗耳

附註

問家禮逐條下附說未知誰所編入耶 黃宗

海

答以周氏復所論觀之則可知但周氏不知何代人也

周氏復曰文公門人楊復註附於逐條之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于書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便而易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今之喪裳弔喪者拘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能無詳略之異（昏禮之六禮喪禮襲斂用衣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竊謂儀禮存乎古家禮通於今儀禮備其詳家禮舉其要盖

並行而不悖也故文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於編集儀禮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儀而行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有儀禮在揚氏之說有不得而盡錄云

通禮 祠堂

殿屋廈屋之制

問殿屋廈屋之說來示然矣今悉改之但集覽圖中五架之制出於何書耶如無經據則欲去此圖而分殿屋廈屋於兩張之上未知如何 中知事湜

答集覽中廈屋殿屋全圖出於申生義慶大祭本

於儀禮圖解及何氏小學圖而兩書只有下宇之制無上棟之制亦·友以朱子大全釋宮說補其未備不無經據不可不錄

廈屋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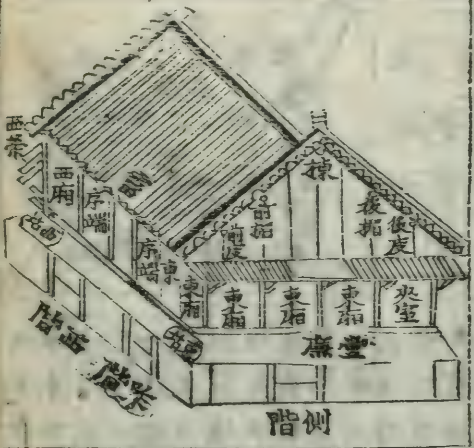

朱子大全殿屋五間前皆爲堂後爲房室中間之前爲兩楹間後爲室東間之前爲東楹之東又少東爲序階上少北爲東序後爲東房西間之前爲西楹之西又少西爲賓階上少北爲西序後爲西房序即牆也說位在東西序者負牆而文也其南爲序端東序之東西序之西爲夾亦謂之廂又說文云廂廊也廂東西序也與亦

殿屋五架圖　廈屋五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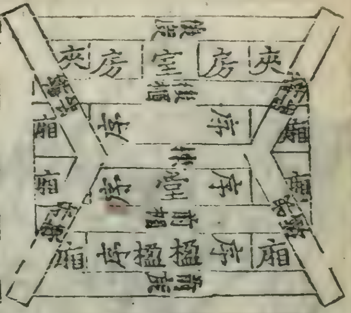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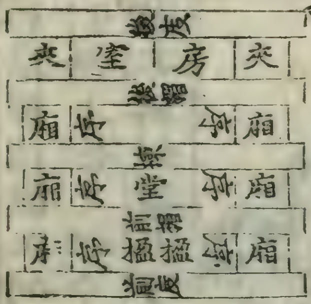

可見但殿序下廡一外序其前為東西堂其後為東西夾室夾小之廣為側階房後為北階此六地之盤也其棟則中三間為一棟橫指東西至兩序之上而盡遂自此處分為四搭邪指四隅上接橫棟下與霤脊丹其上棟之制所謂四阿也其宇則橫棟前後即為南北兩下橫棟盡外即為東西兩下四棟之旁即各遠所向而下四面棟樀覆堂廡出階外者謂之廡說文云廡堂下周屋也其屋盡水下廡謂之霤也其下宇之制也廈屋則前五間後四間無西房堂中三間之後只分為兩間東房西室其餘並如殿屋之制但五間皆為樀棟棟之前後皆為兩下之宇橫棟盡外有版下垂謂之搏風搏風之下亦為兩廡

後寢

接連南北以覆側階記其廡亦不出搏風之外月儀禮疏卿大夫為厦屋其實兩下而四周之縱屋四阿連下為廡西面也以檐其水皆多故其檐皆得以霤為名厦屋兩北兩下之廡與縱屋同故其檐亦謂之霤東西兩廡則但為腰檐不連棟下又不出搏風之外華或有水亦不能多故但謂之榮謂之翼而不得以霤名也蒸翼乃腰檐之名號乃直指檐風謂矣

問後寢之制如作左右房則三間之制曉然而今作東房西室疑其為二間亦宜祠堂之制亦然今加點於立柱處未知如何且兩楹

之稱指堂中中間兩柱而言謂柱楣之兩柱
也則前庋所柱之兩柱亦不可無當奈何耶
大槩廈屋之制東西凡五間南北凡四間房
室當在後庋後楣之間而自後楣至棟自棟
至前楣當有通二間之兩大栿栿頭卽兩楹
所立之處自前楣至前庋之一間亦豈可無
柱乎亦當有曲栿然則并爲四柱此爲可疑
也若曰立四柱無據當明通三間之兩大栿
竪之於前庋之下云則凡兩楹間行事甚多
又有楹内楹外之別若爾則有楹内而無楹

外亦似不嘗詳考見示爲望 申知事琎

答後寢之制前見公所作謾解圖似作二間非矣今附圖如左殿屋廈屋之制自後度至前度通五架一大樑樑上南北各立短柱以擎前後架則只立兩柱明矣見於儀禮及河氏圖與朱子大全釋宮說更無可疑楹外簷下階上有餘地亦可行事

後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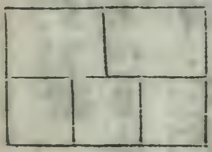

前後室配祭

庶人亦祭及高祖

四龕奉主

問前後室配祭

答云云 見下前後妻合葬條

問古者庶人只祭考妣國制亦然所謂庶人若是未入仕之通稱則只祭考妣似爲大略如何如何 宋浚吉

答程子曰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又曰雖庶人必祭及高祖今世之遵行此禮者不爲無據

宗法

七十老而傳

問老而傳重於情理似未安可以則不失處變之禮耶 宋浚吉

答語類以為難行然大全有告廟傳重之文可攷語類問七十老而傳則適子適孫主祭如此則廟中神主都用改換作適子適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朱子曰然此等也難行且得躬親耳○大全致仕告家廟文曰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嫡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

長子無後次子之子傳重

二子並在相與佐之云云

問長子無後而死不立後次子死而有子又季子生存則誰當奉祀耶 黃宗海

答次子之子當奉祀也

立後者必聞官

問今法立後者必聞官然後方定父子今或闕此而爲之者不可謂繼後耶且父母俱沒者不可立後耶 黃宗海

答立後者必命於君乃其法也父母俱沒者或門長上言云

立後後已生子

問無子者旣立後後生子則當如何處之 宋

後吉

答古人所行亦各不同當以禮律事勢參酌處之然胡文定所爲畢竟似是

通典漢諸葛亮無子取兄瑾子喬爲子喬本字仲愼及亮有子瞻以喬爲嫡故改字伯松喬卒後諸葛恪被誅絕嗣亮既自有後遣喬子攀還嗣瑾祀○晉賀循取從子紘爲子後有既生子遣紘歸本○名臣言行錄胡寅傳曰文定之長子朱子大全曰胡公明仲侍郞出爲季父後按胡文定公養其兄子寅後生二子寧宏而以寅爲後○國朝嘉靖癸丑

長子繼後則次子不宜奉祀

受 教立嗣後生親子親子奉祀繼後子論以衆子毋得紛紜罷繼 嘉靖甲寅大臣議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絶祀則依法歸宗許立後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則從旁親例班祔 仁祖朝完城君崔鳴吉繼後已生子請從胡文定公故事以繼後子為長子後而受 允之事在先君子下世教如此故添補下條同

問長子無後取從兄弟或再從兄弟之子而為後則 國典只為長子之後而其父其祖之奉祀則傳之親子云亦有禮經之可據者乎 宋浚吉

兄亡弟又後兄妻立後

答長子立後而不得奉祀則禮防大毀此法由近世一相臣之議仍為籍〻之資棄禮經不易之典惜哉栗谷集中立後議可考

安嬪三山廟後宮長子益陽君次子德興大院君益陽君無子以興寧君為繼 宣廟朝相臣沉守慶獻議以大院長子河原君奉 安嬪之祀厥後遂成謬例云仁祖朝禮曹判書崔鳴吉建議據禮經繼後子令奉祖先祀如請 上允之遂為定式

問孫哀不幸父母未殯之前伯仲兩兄先死後四年先君即世親朋皆以孫哀主喪神主

旁題亦以孫哀名書之後三歲祖妣繼殁孫哀亦服喪神主題名亦如之今長嫂欲取孫哀之子或舍弟之子爲後以奉大宗爲孫哀及舍弟者當聽從其言而一以遠嫌爲重歟幸願指教 趙正郎希逸

答古禮必以長孫承重至趙宋長子死則不用姪用次子非古禮也明道殁後伊川主太中之祀亦時王之制而不合於禮也後來明道之孫昂與侯師聖等論宗祀見二程全書我 國專用古宗法長子妻立後則是無子而有子當奉祀也又反思

之長子妻無子已移宗於次子到今立後必有辨
爭之端未知 國典舊例之如何也
二程全書伊川先生將屬纊顧謂端中曰立子
盖指其適子端彥也語絕而歿旣除喪明道之
長孫昂自以當立侯師聖不可昂曰明道不得
入廟耶師聖曰我不敢容私明道死太中而卒
繼太中主祭者伊川也今繼伊川者端彥而何
議始定或謂師聖曰明道旣死其長子不當立
爭曰立廟自伊川始又明道長子死已久況古
者有諸侯奪宗庶姓奪嫡之說可以義起矣況

立廟自伊川始乎（此朱子親註云此一段恐差誤）○語類問伊川奪嫡之說不合禮經是當時有遺命抑後人為之耶朱子曰亦不見得如何只侯師聖如此說問此說是否曰亦不見得是如何○蔣定夫書明道行狀後云鄠州從事既孫而遭祖母喪身為嫡孫未果承重先生推與告之天下始習為常云（按明道既行古法而伊川家不行之亦不能無疑焉豈太中公用國制遺命伊川使之耶）

獨子爲大宗後

問世說長子無後則次子雖有獨子當繼長子是於禮於法皆無違延否　黃宗海

答長子無後則儀禮及　國典皆以同宗支子爲後故自前必以支子爲後曾有一宰臣引通典論陳訴以其弟獨子爲後因成規例焉

通典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絶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絶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魏田瓊曰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程叔子曰禮長子雖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絶亦當繼祖爲後禮雖不言可

以義起云云 以上是長子為後之說然與禮經不同

次孫承重死後嫡孫妻及次孫妻皆立後

問嫡孫先亡於祖在之時而無子其弟服祖父之喪又無子而死今二妻各欲立後何者當為承重耶 申知事湜

答頃年趙希逸問之答云云 見上兄亡弟及後兄妻立後條

歸宗

問出後於人者本生兄弟皆無後則當罷繼歸宗否

答出後者本生親無後則兩家父相議歸宗古有其例兩家父死則子不可擅自罷繼當以本生親為班祔也

良妾子奉祀

本生親稱號

問無嫡子者賤妾子雖年長又已從良猶以良妾之子奉祀乎 黃宗海

答禮律然也

問出繼者於本生父母之喪不得已主祀則祝辭屬稱何以書之 姜博士 須期

答當依程子朱子之言以顯伯叔父稱之而自稱從子

伊川代彭中丞思永論濮王稱親疏曰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

可得而變易者也○問先儒爭濮議朱子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蓋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語類○朱子代劉玶述玶之兄珙行狀末段有曰從弟玶謹狀蓋珙與玶是子羽之子而玶出後於子羽之弟子翬故朱子以從弟稱之

問出繼者於所生親生時既不以伯叔父母待之獨於死後何可以伯叔父母稱之程子濮王之議雖有可據之文而行之於今恐未安當姜博士碩期

答不可無名稱又不可以叉稱之則禮當如是不可更容他議

承重長子無後班祔

班祔

問長子無後次子之子奉祀長子則無入奉祀坐於東壁之祔位此長子乃前日奉祀之宗子而今坐東壁之位若以魯閔僖之立次言之先承正統者雖弟亦得以位兄之上況以兄而爲宗子者反居於不曾奉祀之弟之下極礙於情理若緣此而以無後之兄位於奉祀者之父之上則士禮異於諸侯何以則

不違於情文矣 黄宗海

答示意甚好然長子無後而死次子承重則長子雖嘗承重當班祔無疑若帝王家則雖以叔繼姪兄繼弟亦有父子之道今不可引以爲證

班祔分非

問高氏妻喪別室藏主之說胡氏非之引朱子内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爲證朱子答萬人傑妻喪問目亦曰祔祖母室歲時祭之東廂又家禮班祔條小註先生云兄弟嫂妻婦祔于祖母之傍又曰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旁親祔祭者右丈夫左婦女不從昭

穆了在廟却各從昭穆祔擾此數條凡祔位
皆當祔入于本龕之內無疑但有一節不能
無妨礙如本位應祔之孫或至三四則許多
神主同入一龕必有狹窄難容之患且如主
人有亡妻既祔于祖妣又有兄弟祔于祖考
則是爲嫂叔同入一室雖東西異坐以生人
之理言之則畢竟未安且朱子答陳淳妻喪
問目曰妻先亡别廟弟亡無後亦爲别廟須
各以一室爲之不可雜也此與家禮班祔條
不同却可疑然弟與妻不可同祔一室之意

則分明又曰祔畢於家廟傍設小位以奉其
主不可於廟中別設位也又家禮大宗小宗
圖下小註朱子曰嫂則別處後其子孫祭之
據此數條又是別室藏主之論也將何所的
從耶 宋浚吉

答所引諸條果不同然前數說似是定論惟嘗祔
於祖先雖嫂叔同龕何嫌之有所謂各以一室不
可雜云者初非班祔之謂也

祔位坐次

問祔位之祭劉氏引朱子說謂右丈夫左婦
女云云時祭設位則祔位皆於東序或兩序

祔向尊者居西云此則不分男女只以尊者居西也兩說不同今當何從 宋浚吉

答累有二說而居右亦西上之意也然夫婦神主相分未穩鄙家從下說

姪之父自立祠堂

問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未詳其義 宋浚吉

答曾問於鄭道可其答云云宋龜峯亦有說可考

鄭道可云班祔姪之父生則姪之父家無廟不得不姑祔於宗子之父亦所以順昭穆之序也姪之父亾而立祠堂則姪汉不得越其私祠而

三殤立主 殤喪虞後班祔

就祔於宗子之廟故不得不歸祔於其父之祠堂竊恐人情有不得不然○宋龜峯曰姪之父兄弟行也姪無後當祔祖而祖尚存不得祔故就附于宗家祖位及其祖死而其父立祠堂乃還從親祖也蓋此云姪之父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也若親兄弟則自家已立祠堂宜祔其姪何遷之有按家禮正衡之說亦然

問三殤立主

問殤喪虞後班祔

答云云并見下喪禮殤喪條

三殤之祭 本生親神主無主祭者姑祔於祖廟

三 問程子曰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云云而今世雖知禮之家其於殤喪鮮有造主而班祔者程子之言終不可行歟 姜博士碩期

答三殤之作主班祔已載於家禮今人自不行之耳寧不可行乎

問碩期所生父大祥已届而兄嫂無後且在遠地不能奉祭若祔於祖廟以待其立後似或可矣而既非旁親無後者之比則班祔亦有所未安未知如何 姜博士碩期

答姑爲班祔無妨

祭三代家玄孫承重而高祖母在則別室祭高祖

無後姑姊妹神主祭之別室

妾母祭所及祔

附別室藏主

問玄孫爲高祖承重而從 國制只祭三代則高祖喪畢當埋其主而高祖母在則情理有所不忍如何 宋浚吉

答情不忍埋奉安別室恐當

問姑姊妹女子之無後而死者其夫黨無可祔者則勢不得已當祔於本宗而其夫神主似不可同祔當祭之何所 宋浚吉

答祭之別室似可

問庶子祭其母當何稱祭之當何所丘氏曰

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祭恐亦當祔其母於嫡母之側此可遵行否 宋浚吉

答程朱之說可考妾母豈有與嫡同祔之理季丘說大違於禮不可從也

程子曰庶母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外書○問妾母之稱朱子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曰吊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曰恐也只得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峯稱妾母為小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小姑之文五峯想亦本此

主人不在餘人不可獨行晨謁

語類○問子之所生母死題主何稱祭於何所曰今法五服年月篇中母字下註云謂生己者則但謂之母矣若避嫡母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别之可也伊川云祭於私室大全下同○問妾母若世祭其孫宜何稱自稱云何曰世祭與否未可知若祭則稱為祖母而自稱孫無疑矣

晨謁

問晨謁若子弟姪孫同居則猶可以僭謁乎若主人有故則未可獨謁乎 姜博士 碩期

答晨謁乃主人之禮與主人同謁無妨無主人而

瞻禮唱喏

獨行則不可

出入必告

問瞻禮之儀丘氏謂男子唱喏女子四拜今當如是否或訓以揖或訓以作揖聲何者爲是 黃宗海

答瞻禮乃今之揖也唱喏揖時之聲也華使許國曰喏字出漢書兩手垂下作揖之狀○金河西曰喏、音惹揖也○河燕泉曰揖相傳曰唱喏想古人相揖必作此聲不默然於叅會間也唱喏者引氣之聲也宋人記虜庭事實虜

揖不作聲名曰啞揖衆所嗤笑契冊之人手於曾前亦不作聲是謂相揖宋人以爲怪即宋以前中國之揖作聲可知今日承元之後揖不作聲久矣而其名唱喏猶存官府升堂公座輿皂排衙猶引聲稱揖豈非唱喏之謂歟此固自有本也會成

祭

重行序立

問祠堂序立圖只據家禮舊圖圖之而尊兄非之未知何意耶按正至祭條註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云尊

兄所見重在必前二字而不顧重行二字之意故如是者也重行者兩行之謂也主人雖尊豈敢立諸兄之上乎決有所不敢者故特為重行之制主婦之於姑嫂姊亦同此也其云在主人後主婦後者豈必腹背相接然後方謂之後乎凡在後行者皆可謂後也非惟家禮舊圖如是儀節序立圖亦如是豈必皆誤儀節圖兄若弟兩行之間西邊別作主之之位正合於必前必後之意也兄意兄弟嘗為一行而分作兩行為不是故有是説其所

以重行者恐勢不得不然耳更詳之何如 申知事湜

答所謂重行者諸父異行兄弟則只有步前步退之異非重行也若如令公之說諸兄一行主人又一行諸弟又一行主人兄弟中豈有三行之異乎恐不然詳見擊蒙要訣序立圖更詳之

出主

問凡云出主者出主身於設位處而世俗於行祭之時只開櫝而不出主身此是習謬而然耶 姜博士碩期

答出主出於櫝外也以祔祭及時祭條看之可知

矣

問儀節拜禮以四為度其意何據尹博士碩
翊

答丘氏四拜或是其鄉俗所行之禮未可知也當
從家禮再拜

退溪曰程氏遺書有云家祭皆當以兩拜為禮
今人事生以四拜為再拜之禮者蓋中間有問
安之事故也事死如事生誠意則當如此至如
死而問安却是瀆神若祭祀有祝有告謝神等
事則自當有四拜六拜之禮據此而推之則四

先降後祭先祭後降之別

拜六拜之義可知矣但今家禮不論祭之有祝有告等而皆為再拜瓊山又皆為四拜與又未知其何意耳

問家禮祭禮則先降神凡祭則先參神未知何義家禮及喪禮備要墓祭皆先參後降而擊蒙要訣先降後參亦何義耶虞祭無參神一節果曰常侍几筵故不為云爾則辭神亦不必為如何至於禫祭則既已祔似當有參神之節而亦闕之何耶 宋浚吉

答凡神主不出仍在故處則先降後參如朔望參

禮之類是也設位薦獻主人亦先降後參如祭始
祖先祖及紙榜之類是也若神主櫝出外則不
可虛視必拜而肅之如時祭忌祭之類是也至於
墓祭及禫祭畢如哀亦可也哀中雖有當侍之
義祭畢辭神不可不為也喪禮備要墓祭欲從擊
蒙要訣先降後參而改家禮未安故仍之耳退溪
曰參則本為參神而設若先參則降神後都無一
事故先降神祭則降神後有許多薦獻等禮所以
先參也未知其果是否宋龜峯答栗谷書有曰墓
祭之參神降神既定於朱子家禮而遽欲改之恐

余今又究禮意難知乎云

欄衫

問欄衫

答昔年隨先君赴京見國子監儒生著儒服者以藍綃爲衣以青黑綃廣四五寸飾領緣及袖端與裔末領則圓也是欄衫云

事物記原唐志曰馬周以三代布深衣著欄及裾名欄衫以爲上士之服今舉子所衣者○天中記曰唐大臣長孫無忌議服袍者下加欄緋紫綠皆視其品庶人以白○明道曰邵堯夫初學於李挺之師禮甚嚴雖在一野店飯必欄坐

㝵

必拜○朱子君臣服議曰直領者古禮也上有衣而下有裳者是也上領有襴者今禮也今之公服上衣下襴相屬而不殊着是也○大明集禮曰宋公服曲領大袖下施橫襴洪武二十四年定生員巾服之制襴衫用玉色絹布爲之寬袖

問帽子

答諸家說可考

天中記釋名曰帽冒也○丘瓊山曰今世帽子有二等所謂大帽者乃是笠子用蔽雨日所謂

假髻 特髻

小帽者或紗或羅或𣪘為之二帽之外別無他帽

問假髻 特髻

答假髻者編髮為之古詩曰東家婦人髮委地假髻羨人還承寵云云假髻無首飾曰特髻

二儀實録曰燧人氏婦人束髮為髻髻繼也言女子必有繼于人也○周禮副編次註副覆首為飾若今步搖服之從王祭編編髮為之若今假紒與髻通服之以桑次次第髮長短為之若今髮髢與鬄通服之以見王皆王后首服

四時墓祭幷忌家廟

生辰

俗節

問四時墓祭時家廟亦行祭禮否 宋浚吉

答墓祭與家廟處所旣異雖兩行恐不妨

晦齋曰接世俗正朝寒食端午秋夕皆詣墓拜

掃今不可偏廢是日晨詣祠堂薦食仍詣墓所

奠拜

問家禮集說有生忌之說行之合禮否恐該

於煩瀆未知如何 姜博士碩期

答生忌之祭馮善創開退溪非之是矣

退溪答鄭道可曰恐孟子所謂非禮之禮此類

贈職宜後書

焚黃

之謂也

有事則告

問神主或先題贈職而後實職或先題實職而後贈職何者為是　姜博士　碩期

答宋朝先書實職後書贈職我　國則先贈後實吾家先世亦然不可卒改也

盧蘇齋問先書贈職東俗也無害否退溪答曰東俗先書贈職先　國恩之意也然官之高下事之先後皆倒置欲變而從古未果也

問焚黃用黃紙何義　姜博士　碩期

告事或不用祝

答古之制誥用黃紙故謄以黃紙替焚之今則教
旨旣用白雖用白以焚似不妨如何如何
瑣碎錄唐上元三年前制勅皆用白紙多有蟲
食自後用黃紙○朱子曰以黃紙謄詔命宣畢
焚之

問生子而見及納采壻家以復書告祠堂皆
不用祝主人自告是以言語告之也抑何意
耶 黃宗海

答所告之辭多則用祝板少則只以口語告之也
鄙家幷用板

孝玄字義

問家禮自稱孝何義告事條稱元孫時祭條稱玄孫亦何義

答經史及今氏說可考

郊特牲曰祭稱孝子孝孫以其義稱也註祭上於孝士之祭稱孝子孝孫以祭之義為稱也○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聖祖降延恩殿詔聖祖名曰玄即不得斥犯先是追封孔子玄聖文宣王至是改至聖文宣王以玄字犯聖祖諱也○丘氏曰宋朝諱玄凡經傳中玄字皆改為元故家禮稱元孫今悉改從玄 玄者親屬微眇也孫猶後

也

祠堂災

家廟焚後改神主

問家廟焚禮當如何改造神主題於何所耶

或云當題於墓此說如何

答經史及退溪說可考

檀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災亦三日哭註先人之室宗廟也魯成公三年焚宣公之廟神主初入故曰新宮春秋書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註云書其得禮此言故曰者謂春秋文也○漢宣帝甘露元年太上皇太

最長房之子雖親未盡當遷於次長房

宗廟火帝素服五日○退溪曰人死則葬於山野題主畢即速反魂者使其神安在於生存之處也一朝神主火燒則神魂飄散無依泊矣即於前日安神之所設虛位改題神主焚香設祭使飄散之神更依於神主可也前日已返之魂豈可徃依於體魄所在之處乎

遞遷

問凡祧主當遷於最長之房最長者死其子雖亦親未盡而門中又有諸父諸兄則當遷奉於其房耶 黄宗海

最長房改題祧主

最長房不欲兼祧主則宗子仍安於別宇

答然

問祧主既遷於最長之房則神主當以主祀者所稱改題乎若然則其節次當在於遷奉之日而旁題不稱孝只稱曾玄孫乎 黃宗海

答然

問五代祖神主禮當遷于最長之房而事勢或有難便則仍奉於宗子之廟未知如何若以五代爲僭而不敢則奉安於別室祭時以最長者爲主而使諸子代行未知如何退溪曰奉安於別室只於春秋設祭爲宜此合於

宗子死叔父奉祀則祧主當還入祠堂

最長房祭祧主

禮耶 姜博士碩期

答最長者不能遷奉姑當安於別室矣四代後仍安家廟則僭不可為也若退溪答春秋之說無妨最長房既不奉祀則恐不可以是人為主也

問宗子死而嫡孫承重則祧主已遷于最長之房矣嫡孫又死無後而宗子之弟代奉其祀則其祧主當還入於祠堂耶或云既已祧遷則不當復入未知如何 姜博士碩期

答當還奉無疑

問祧主遷於最長則彼親盡之宗子當立於

時親盡宗子位次

衆子孫之列不以祠堂序立之次耶 黃宗海

答廟毁不祠宗固有其說而若大宗子則似不可一例看 或曰程氏遺書凡小宗以五世爲法親盡則族散若高祖之子尚存欲祭其父則見爲宗子者雖是六世七世亦須計會今日之宗子然後祭其父宗子有君道云云當考

最長房之義

問最長之房房字何義

答以宗子說觀之古人累世同居者於一門之內子孫各有私房亦若儀禮所謂南宮北宮者祠堂若有親盡之主當遷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遷于其中最長者之房以祭之也

語類李子曰賀州有一人家共一大門門裏有

庶孽主
景長房

兩廊宮是子孫如學舍僧房每私房有客來則自辦飲食引上大廳請尊長伴五盞後即回私房别置酒云云

問庶人只祭考妣則祧主子孫有庶孽猶不可以景長房論歟柰溪云云

答庶孽地位雖卑其於祖先均是子孫諸其子說則初無不可奉祭之義但嫡孫盡沒後奉祭似不妨

親盡祖
封勳不

附不遷之位

問有不遷之位則高祖雖非代盡似當遷

遷則高祖當遷

而或云不遷之位當將設於四龕之外未知

如何 姜博士碩期

答四龕外又特設則乃五龕也僭不可為也或問如今有始基之祖四龕之外欲別立廟朱子曰如今祭四代已為僭又答汪尚書曰天子之三公八命及其出封然後用諸侯之禮立五廟位於王朝者其禮反有所壓而不得伸云云今者立五廟則乃全用諸侯之禮其可乎吾宗家五代祖乃不遷之位設四代祖雖未代盡而出安別室耳近聞崔伯進以其父參勳預立五龕恐非矣

始封勳者不遷則以勳當遷

問家廟設五龕之禮既聞命矣但以近世言之則李光岳三代策勳皆不遷之位也世次迭遷至於光岳曾孫則將不得祭其祖設或四代策勳則又不得祭其父矣甲者曰唯始封勳不遷其餘雖有功勳自當遞遷乙者曰國家待勳臣既有常制為其子孫者自不敢擅祧不遷之位雖多皆當特設於四龕之外何者為得 姜博士碩期

答甲說為是若連四代策勳而皆不遞遷則祖與考亦不得入廟豈有是理大典只言始為功臣則

遠代不遷位稱號

第二以下祧遷從可知也或者因大典別立一室之文而欲別立一廟廟與室果同乎彼無知妄作欲立七八代龕室者亦不足言也

大典奉祀條始爲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立一室又見五禮儀大祥條

問不遷位或書幾代祖或書始祖未知孰是 宋浚吉

荅稱先祖可也或稱幾代祖亦可也始祖之稱似有嫌於厥初生民之祖恐未妥

深衣

深衣之制

鄭寒岡書曰曾蒙韓鳴吉寄示深衣之制與臆造賤製頗不合今承下示三製之中出於尊製者似符於鄙生所見且鄙生一衣上下全規恐有不合於高明之製蓋賤製頗用儀節家禮白雲朱氏之說必如是而後衣方得深邃之義而便於服著註疏諸說則皆不能用之至於退溪先生集中金而精所製者亦不能無疑焉白細布恐練麻織之者為是而綿布柔軟可合不必獨以織麻為布也蓋出於機杼而可以為衣者除紬綾之外皆不妨

裁裳之制

為布名也織絲成布者則未知可否也
愚按鄭道可所論深衣之制出於白雲朱氏之言其制未必是也以家禮本文裁之不悖於玉藻及深衣篇亦不失深邃之義何必創意新製與家禮有異也

問袖袪深衣裁裳之制曰布六幅廣一丈三尺二寸交解為十二幅則狹頭在上每幅七寸三分有奇十二幅共八尺八寸廣頭在下每幅一尺四寸六分有奇十二幅廣一丈七尺六寸又除裳十二幅合縫及前襟及屈各

寸腰得七尺五寸下得一丈六尺三寸則上多三寸下多一尺九寸即截去之此說如何且家禮曲裾裁制巻以家禮本條註所謂狹頭當廣頭之半之說觀之此三分之一爲狹頭二爲廣頭之謂也然則當曰狹頭七寸三分有奇廣頭一尺四寸六分有奇如補註裁裳之制而此圖註則曰廣頭之濶一尺四寸狹頭之濶八寸者何歟 李惟泰

答裳六幅每幅布本廣二尺二寸初裁廣頭各一尺四寸狹頭各八寸兩邊各除一寸以爲縫削之

用則廣頭恰成一尺二寸狹頭恰成六寸恰是二
分之一將六寸者十二幅上屬於腰則恰成七尺
二寸將一尺二寸者十二幅下歸於齊則恰成十
四尺四寸適是無餘欠玉藻所謂深衣三袪縫齊
倍要深衣所謂要縫半下皆交九而互備之文也
補註穿鑿何足說也 曲裾裁制圖下註詳備深衣
裁裳之制正亦如此

幅巾

問幅巾之制多有異同未知何以則不失古
制作之意歟 李惟泰

答以朱子大全及性理大全補註之說觀之既有

巾額又有幅子明矣 國俗泥於家禮卷首圖直以巾額爲幅子而又摺一邊刺之如衣裾之制而已至於當中作幅之制棄而不爲是何等制也觀儀節圖可攷詳見喪禮備要

朱子大全幅巾刺一邊作巾額當中摺幗云云

○性理大全補註用皂絹六尺許當中屈摺爲兩葉就右邊屈處摺作小横幅子云云

居家雜儀

問教之自名來示曲禮子於父母則自名註自稱其名雖有經擾非學語乳兒之所可能也先教之名然後

可知其自稱恐不可以文字偶同而牽強為訓也 中和李選

答既有經據不可創為他說能言之兒豈有不能自稱其名乎況又教之唱喏萬福安置則亦可謂非學語兒所能為也耶

妻父母稱號及自稱

問世俗於妻父泛言則曰丈人至書於簡書則曰聘君或聘父夫聘君徵君也錯認柰子謂婦翁為聘君雖識者亦多冒用固可笑也若聘父則尤無據今依禮經以外舅字書于簡面無乃可乎或曰舅字下書主字亦可云

此說如何既稱小舅則壻之自稱當用甥字耶舅姑甥等字所用處非一似爲混幷然各當其所用而用之可無嫌乎 黃宗海

答聘君之稱世俗承誤久矣依來示稱號似無不可

冠禮 冠

問冠禮只舉士而名之曰士冠禮至於昏喪亦然是何義歟 李惟泰

答禮經及朱子說可考

士冠禮疏曰周禮六官六十敘官之法事急者

一爲先不問官之大小儀禮見其行事之法賤者爲先故以士冠爲先無大夫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士爲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爲後又按曲禮曰禮不下庶人註曰庶人卑賤貧富不同故經不言庶人之禮古之制禮者皆自士而始也先儒云有其事則假士禮而行之蓋家禮所以只據士禮而作恐亦是此意歟○大全問庶人吉凶皆得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可也故不別制禮焉不審然否朱子曰恐當如此

三加冠服

問冠禮三加既未能純用古禮則當用何冠服耶 李惟泰

答無幅巾則以程冠爲初加笠子爲再加儒巾爲三加未知如何

字冠者

問古人有名必有字冠而字之者何義歟曰伯某甫仲叔季唯所當者何義歟 李惟泰

答禮經及先儒說可考

曲禮註王氏曰冠成人之服也夫成人則人以字稱我矣則人名非我所當名也士冠禮曰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丈夫之美稱孔子爲尼甫

周大夫有家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類也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朱子曰儀禮疏云殷時稱詒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尊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葉氏曰子生三月而父名之非特父名之人亦名之也至冠則成人矣非特人不得名之父亦不名焉故加之字而不名所以尊名也五十爲大夫則益尊矣有位於朝非特人不字父與君亦不字焉故但曰伯仲而不字所以尊字也或曰士冠禮旣冠而字曰伯某

甫仲叔季惟所當則固已稱伯仲何待於五十冠檀弓之誤此不然始冠而字者伯仲皆在上此但以其序次之所以爲字者在下某甫是也伯牛仲弓叔肸季友之類是已至於五十爲大夫尊其爲某甫者則去之故但言伯仲而冠之以氏伯仲皆在下如召伯南仲榮叔南季之類是也檀弓言伯仲者非加之伯仲也去其爲某甫者而言伯仲爾

醮禮之異

問冠禮醮小註醴則一獻酒則三醮未審其義

答禮註可考

曾子問註醴重而醮輕者醴是古之酒故爲重醴則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醮則每一加而行醮也○郊特牲註夏殷之禮醮用酒每一加而一醮周則用醴三加畢乃總一醴也

問將冠遇喪

答云云 見下聞喪條

笄

問許嫁

答鄭註以婚禮納徵以後爲許嫁納徵即今納幣

也

男女嫁娶

禮

問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不幾於過時歟 宋時烈

答家語及內則可考

家語哀公問曰曲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許嫁有適人之道○內則註方氏曰嫁必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陰以少為義陽以壯

為強故也

問婚書式不著於家禮今當何從 宋時烈

答當以丘儀參酌用之

儀節婚書式忝親某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執事稱號隨宜伏承尊慈不鄙寒微許以令愛貺室僕之男某若某親之子某茲有先人之禮敬遣使者行納幣禮伏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宣 年月日忝親某郡姓某再拜封皮 上狀某官尊親執事

問納幣與納徵有異否多不踰十者何歟 宋時烈

答禮家諸說可考

禮輯曰納幣即古納徵禮○儀禮士昏禮納徵玄（周禮六入為玄）纁（三入為纁○爾雅纁為天地之正色）玄束帛儷皮注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註兩者合其卷玄三纁二為五兩陽奇陰偶也兩者配合之義每卷二丈合之則四十尺即五尋又一束十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兩端卷至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匹偶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記疏帛必可制疏

可制爲衣物此亦教婦以誠信之義

帔制

問帔

答諸家說與詩註不同更詳之

韻會弘農謂帬爲帔或作被○會通納幣章曰一品以下霞帔庶民藍青素霞帔○淳于棼傳云冠翠鳳冠衣金霞帔○詩被之僮僮註首飾也○韓愈氏曰著冠帔

交拜

問壻婦交拜之儀 宋浚吉

答朱子已有定論可考而行之

語類問昏禮温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

牢字義

或以為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為是朱子曰古者婦人與男子為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為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見母母亦俠拜

問同牢之牢字以牲看否以器看否所以同牢者何義 宋浚吉

答牢字有兩義而經傳多謂牲為牢郊特牲共牢而食註牢俎也○王制註方氏曰牢圈也以其有所畜故所畜之牲皆曰牢○昏義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

之註共牢而食同食一牲不異牲也合巹有合
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小學畜犬百餘
共一牢而食

壻往婦家見婦

問世俗婚姻壻父有率其子往婦家成禮因
見新婦新婦當於此時行執贄之禮耶俟他
日歸壻家行之耶 姜博士碩期

答曰舅之來執贄而見有違禮意俟後日行之或
可也然大本既失一切皆非

贄幣

問婦見贄幣贄幣何物耶 宋浚吉

答禮經諸說可考

曲禮婦人之摯榛栗脯脩棗椇（音矩名石李）一註摯執物以為相見禮也○周禮註摯之為言至也所執以自致也亦作贄○士昏禮婦執笲（音煩竹器而衣）者棗栗拜奠舅坐撫之腶脩拜奠姑舉以授人註棗栗取其早自謹敬腶脩取其斷斷自脩也○白虎通云凡肉脩脩也棗取其乾早起栗戰慄自正也○禮輯曰家禮改用幣者近世以幣帛為敬故舉其所貴者為禮○會通曰幣絹帛也量婦家貧富或絹或布隨宜用之不拘多少

成婚久後廟見

問新婦三日而廟見盖謂親迎者也若經年

或踰時而後來則見舅姑即拜祠堂後行見尊長饋舅姑之禮未知如何 姜博士 碩期

答來示得之退溪說亦然

鄭道可問娶妻經年而歸拜舅姑訖即拜祠堂何如尚待三月無乃執泥不通乎存羊之義亦不可不取不知何如退溪答曰此處存羊之義恐用不得○鄭道可云以淺見思之初歸入門即詣祠堂亦似太遽入門而拜舅姑宿齋而廟見恐為穩當

舅姑沒後廟見

問舅姑已沒則新婦廟見其禮似自別未知

如何 宋浚吉

答儀禮詳之并與朱子說參考

士昏禮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 註奠菜者奠以籠祭菜也蓋用菫疏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也按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擇日而祭於禰此言奠菜即彼祭於禰一也用菫者取謹敬 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 註廟考妣之廟疏若生時見舅姑舅姑別席異面不與常祭同也 祝盥婦盥于門外 疏生見舅姑在外沐浴 婦執笲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 疏若張子李子 婦拜扱地 註手至地也猶男子稽首 坐奠

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婦降堂取笲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婦出祝闔牖戶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疏舅姑生時使贊醴婦於房之戶牖之間今舅姑沒故使老醴婦於廟之房中其禮則同使老及廢贊則異也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疏舅姑在自饗送者今舅姑沒故壻兼饗丈夫婦人有贈錦之等○

語類朱子曰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今只共廟如何只見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也

昏見婦之父母有幣

問婦人贄幣旣聞命矣壻見婦之父母亦皆有幣此禮可行否 宋浚吉

答家禮有之雖非古禮行之無妨古禮幷附參考可也

士昏禮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註贄雉也疏凡執摯相見皆親授受此獨奠之象父子之道質故不親授也○士相見禮贄冬用雉雉死夏用腒腒乾雉也

將昏遇喪

問將昏遇喪

答云云 見下問喪條

喪禮當遵用朱子遺命

喪禮

問喪禮固當從家禮而或有疏略未備處欲從儀禮則又有古今異宜難行處何以則不失其正歟 宋浚吉

答當以朱子易簀時遺命為準然記者不一具列于左

朱子行狀先生病革門人問溫公喪禮曰疎略問儀禮曰頷之門人治喪者一以儀禮從事○言行錄諸生入問疾曰請曰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先生搖首然則當用儀禮乎亦搖首然則以

儀禮書儀俱用之乎乃頷之良久恬然而逝

初終

問復衣當用平日常服之上衣耶 宋浚吉

答當用死者之祭服禮經可考

士喪禮復者以爵弁服簪裳于衣註爵弁服純衣與緇通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疏士服爵弁助祭於君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凡常時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記云復者朝服以其事死如事生冀精神識之而來反衣○喪大

復衣不用於襲斂

記復大夫以玄頳（玄衣纁裳）世婦（大夫妻）以襢（展）衣（丹縠）

（衣色赤鄭玄云色白）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色黑而緣以纁）○

婦人復不以袡註以絳緣衣之下曰袡蓋嫁時

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方氏曰復

各以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故也

問復衣用於襲斂不妨否（李滋吉）

答禮經可考

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註不以衣尸

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其以衣襲斂是

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浴而去之

復衣置靈座

問復衣初以覆尸襲後悉與病時衣俱去而今人納之魂帛箱中者何所據耶 黃宗海

答禮遺衣裳必置於靈座今以復衣置於靈座恐亦無妨若并魂帛埋之則不可

主婦稱謂

主婦

問家禮立主婦註謂亡者之妻易服註有妻子之妻成服註有妻妾之妻各歸喪次註非時見乎母此則皆指主喪者之母也為位註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小斂大斂註主人主婦憑哭朝祖註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及墓註

主婦諸婦次立於壙西幄內虞祭亞獻主婦為之卒哭主婦進饌祔祭主婦終獻小祥註主婦率衆婦女此則皆指主喪者之妻也而為位以下諸條則亡者之妻一不舉論殊甚可疑若以亡者之妻主喪者之妻混稱主婦則尤為未安 姜博士碩期

答初喪則亡者之妻當為主婦時未傳家於冢婦故也虞祔以後則主喪者之妻當為主婦祭祀之禮必夫婦親之故也 張子曰宗廟之祭事酌犧象亞酌罍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 此等處觀其所指如何耳

齊衰去冠

被髮

易服

問初終易服條妻子去冠餘有服者去華飾然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及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之喪皆不當去冠耶若以家禮爲正而於此等重喪不去吉冠甚涉乖戾何以則可合禮意乎 黃宗海

答袒括條溫公說及通解續變服圖可考也爲所生父母及祖父母與妻喪豈有不去吉冠之禮乎

問被髮非古禮未知始自何代歟

答被髮出於西原蠻俗唐初胡越一家蠻俗漸染

於中國只有此俗及至開元敕入典禮溫公取
之家禮因而不刪家禮會成據丘氏之論去之行
禮之家固當從之但行之已久一朝去之恐未免
譏焉耳又按檀弓註云括髮當在小斂之後尸出
堂之前今俗或不成服始括髮非矣又奔喪云奔
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哭盡哀括髮遂冠歸註不可
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冠謂素委貌括髮而行尚云
不可今俗奔喪者或被髮而行甚非也

西原蠻子親始死被髮持餅瓮慟哭於水濱擲
銅錢紙錢於水汲歸浴尸謂之買水否則隣里

以為不孝○左傳辛有適伊川見被髮於野而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竟為陸渾氏○又晉大夫反首拔舍註反首散頭髮徒下垂拔舍拔草舍止蓋壞形毁服以示憂戚○丘氏曰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註雞斯讀為笄纚笄謂以骨為笄也纚即內則所謂縰者韜髮之繒也蓋謂親始死孝子去其冠露出其笄纚而未及去至括髮乃去之非謂以之為喪服也歷考古禮并無有所謂被髮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温公謂笄纚今人平日所不服被髮尤哀毁

喪具預備

無容故從開元按今世人雖無韜髮之纚絲實用笄以貫髮今包網巾與纚頭相似今擬初喪即去冠帽露出網巾骨笄至括髮時始去之似亦同古意然不敢自是姑記于此

治棺

問人有親老臨期者欲預備喪具而恐未免左氏預凶事之譏未知如何 宋浚吉

答當以禮經為準左氏此論似有為而發且朱子曰左氏說禮皆是周末衰亂不經之禮無足取者王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紟衾冒死而後制註漸老則漸近死期當

豫爲送終之備也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云
歲制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
物之易得者則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
棺衣皆具無事於制作但每日修理之恐或有
不完整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紟單被也皆用十
五升布爲之凡衾皆五幅士小斂緇衾赬裡大
斂則二衾冒所以韜尸此四物須死乃制以其
易成故也○檀弓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
可爲也者君子不爲也註喪具棺衣之屬君子
恥於早爲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

紙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則君子不預爲之所謂絞紟衾冒死而後制者也○丘氏曰謂之恥具者恥或其制非不畜其質也

沐浴

問今人浴尸多用香木水者何據沐髮之水禮經則用潘水今當遵行否 黄宗海

答浴用香水五禮儀君喪有之僭不敢用也沐水從禮經用潘汁可也

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註淅粱或稷

之潘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粱者士卑不嫌
於僭上也

襲

裹肚勒帛之制

問裹肚是俗所謂裹肚天益耶勒帛之制何
如

答裹肚者恐非裹肚天益也家禮裹肚之用最在
内乃尸身親近之物必是如今包裹腹腰之物也
勒帛丘氏曰裹足也宋嘉祐中歐陽公為考官以
朱筆横抹攀于文首看至尾謂之紅勒帛向年見
瀋人以布三四尺裹足至膝縛繞袴管恐此即勒

襲衣若衿

襲用網巾杜勝

帛也似與歐公語合

問或有官襲[illegible]袵之論未知如何 李惟泰

答云云 見下小斂條

問襲時只着幅巾則不能斂髮矣似未穩便

大明集禮襲用網巾五禮儀代用皂羅今亦依此用之何如且着袴之後無兩脛結束之制或用行縢或用如唐制朝服靴之類亦何如 姜博士碩期

答古人坐時亦有施掠頭之制襲不斂髮未安向年權教官克中之喪吾令以冒段為網巾以帛造

幅巾

女喪用掩

襲用深衣兼用公服

竹縢用之

問幅巾之制

答云云見上深衣條

問女喪裹首之制未有定說願聞之

答古者男女之喪並用掩裹首後世始以冠代掩冠又磊嵬難安故代以幅巾而皆是男子之飾則女喪猶遵古禮用掩可知也

問襲用幅巾深衣禮也然有官者兼用黑團領䙌襈於深衣之下未知如何或云深衣與團領皆是上服疊用似不可去果有妨耶或

用糊紙褙緇制如紗帽品帶是如何

答禮輯所論恐得之古禮襲三稱爵弁服(緇衣纁裳)皮弁服(白布衣素裳)褖衣(黑衣裳赤緣)幷用之今朝服與深衣幷用恐不妨紗帽及品帶磊嵬難用

禮輯曰恐礙于歛故雖有官者亦用幅巾深衣

問握手之說紛紜異同莫適所從願聞的確之論(宋時烈)

答禮經諸說鑿鑿可據僕嘗有所論詳著于左

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註牢讀為摟摟謂削約握之中央

以安手也疏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之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者經云廣五寸樓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讀從樓者義取樓斂狹少之意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註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為連掔作腕疏按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

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匝當手表中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搚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決者也○記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註擘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擘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疏手無決者以其經已云設握麗于擘與決連結據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之按上文握手用玄纁裹長尺二寸今裹親膚據從手内置之長尺二

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充以一端繞擥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擥者紒於掌後節中○奇高峯答人曰按儀禮本條握手二右手則只一繫左手則兩端皆有繫今從左手者家禮旣不用決故從無決者耳按此疏家之說則左右手各用一握手分明可考近世講禮者或云用一握手兩端上下角皆有繫其設之分置兩手於兩端二寸中各以其繫結之使之不散云未知何所據而去然姑以所見言之疏家所謂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者握手通長一尺二寸三分其長則各四寸乃就其中央四寸處接歛狹央使其間適足以容四指四寸而繹六所謂握以拘置尸手中使握之也即儀鄭所謂用帛一幅於死者手中握二也以留其餘兩端各四寸不

動以待裹手之際必一揝其手表四寸之廣也又
所謂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宜於
上揜者屬一繫於下角者以其握手中央四寸
置之手內又以其兩端各四寸揜其手表則必
重疊相揜云所謂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者以其長尺二寸之中
央置於手內而以兩端各四寸重揜其手表則
兩端之廣裹纔與之相對而裹之無過不及之
差六寸若用一握而分置兩手則經所謂牢中
旁寸何爲而設一耶註疏所謂重疊相揜云者[illegible]
爲而發耶經所謂設決設握乃右手也下一字
云設握者乃左手而鄭云無矣者也是果[illegible]
手而分置兩手或云纔相對云者謂莫[illegible]
兩手於一握手之兩端而繫之則其兩[illegible]
而不散云若如是說則其重在於繫手[illegible]
於裹手家禮所謂握手者裹手之義[illegible]
經曰握手長尺二寸記曰裹親膚貫[illegible]
親膚今謂子夏記也世入以板本誤書[illegible]
令東之故長
轉發知可嘆

握手四繫之非

問家禮握手之制兩端各有繫儀節謂四角皆有退溪曰瓊山四角有繫結束便易云云如何　姜博士碩期

答握手兩繫禮經分明瓊山與退溪雖有說不可從也　握手之說已見上

疑禮問解卷之一